

#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华理工大学建设电子加速器应用创新平  
台建设项目

委托方：东华理工大学

受托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定日期：2021年1月18日

甲方（委托方）：东华理工大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乙方（受托方） 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法定代表人：叶冰冰

授权委托人： 刘斌

/

电话：18583235533

3.6 乙方向甲方提供社会稳定风险相关报告肆份。

#### 4 乙方的义务

4.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委托方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4.2 遵循国际咨询业公认的准则，保证质量，信守合同，讲求信誉，遵守职业道德，负责为甲方保守秘密，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原则，按约定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合格的咨询报告。

4.3 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属于甲方财产。当服务完成或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将清单提交给甲方，并按甲方的要求移交有关的资料。

#### 5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向乙方阐明社会稳定风险相关的问题，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5.2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5.3 甲方应负责乙方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5.4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接受乙方提交的社会稳定风险相关工作，支付报酬。

#### 6 报酬和支付

6.1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1283号文和江西省物价局、江西省计划委员会赣价房字[1999]10号文《江西省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补充标准》，经双方协商，结合物价等工作因素，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相关服务费总包干，含税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的价格，且已包括甲方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应支付乙方的一切款项。

6.2 乙方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咨询服务，通过维稳办审查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款项。

6.3 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合同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6.3 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相关报告编制，甲方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 7 保密义务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形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本合同下报告书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7.3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保障甲方不受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由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在知识产权方面索赔的伤害。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该等索赔，乙方应负责与该第三方交涉此事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4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双方认可的与项目有关、应该保密的内容泄漏给第三方。

7.5 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归还或按照甲方指示销毁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

7.6 本条项下甲方的权利和乙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或部分失效而受影响。

## 8 责任与赔偿

8.1 如果确认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4条、第7条的义务，乙方应对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2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社会稳定风险相关报告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继续工作直至报告完成；逾期超过20天仍未能交付最终成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9 合同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时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开始计算工作日，6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相关报告。

9.3 当一方提出要求，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

## 10 争议的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其他

11.1 因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发生，引起服务费用和服务持续时间的改变，应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委托方贰份，咨询单位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东华理工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帐号：8111001012100696115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